

臺中市立神圳國中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實施辦法

一、依據：

1. 依據臺中市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2. 神圳國中教科書評選辦法。

二、評選日期：

1.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5 月 5 日(五)各學習領域時間進行評選。

三、評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四、評選程序：

1. 樣書送達日期：

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五)放學前，將各學習領域教科樣書送達，展示於本校會議室，逾期不受理。

2. 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附有教育部審核執照）均可參加評選。

3.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4. 各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初選小組之召集人須召開教學研究會評選 112 學年度教科書使用版本，並將評選會議紀錄擲交設備組，再經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審核通過，並於神圳國中網站「校務佈告欄」及臺中市教育局布告欄公告選用版本。

5. 為求評選之公平性, 各出版社於下方日期間勿到校行銷。

➤ 4 月 24 日(一)~5 月 5 日(五)

五、注意事項：

1. 教科書評選依公開、公平、達到教學最大效果為原則，敬請被評選之教科書出版社提供最完備的樣書。
2.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洽設備組長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因應疫情做滾動式調整)。

六、業務單位：設備組長王美琪老師

聯絡電話：(04) 25624669*713 傳真電話：(04) 25624686

地址：429-51 臺中市神岡區神清路 61 號【請註明設備組長收】